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競賽規程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0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30037659 號函核准。

第 2 條 宗旨：積極推展中等學校足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足球運動技術水準。

第 3 條 組織：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協辦單位

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四、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

(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二)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五、規劃委員會

(一)遴聘足球運動之專業人士及參賽學校代表組成。

(二)負責規劃及審議競賽規程。

六、技術委員會

(一)遴聘足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負責競賽現場臨場工作、審議違規事項及處理競賽申訴爭議等事宜。

七、參賽資格審議委員會

(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二)負責審議具正當理由轉學生之參賽資格。

第 4 條 贊助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第 5 條 參加單位：

一、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團體或許可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具學校學籍者，由其設籍學校依前款規定組隊報名參加；未具學校學籍，並依非學條例取得學生身分證明者，得以該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名義組隊報名參加(並加註所在縣市)，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其他涉及本競賽規程有關「學校」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前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比照之。

第 6 條 競賽分組

- 一、高男組
- 二、高女組
- 三、國男組
 - (一)甲級
 - (二)乙級
- 四、國女組

第 7 條 參賽資格：

一、球員資格

(一)高中組：

1. 年齡：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學籍：
 - (1) 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之轉學生、重考生或延修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2) 延修生如取得大專院校學籍者，不得報名參賽。
 - (3)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學校教育機構或團體，且未具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生，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參與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1 年以上之紀錄，並依非學條例規定，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學生身分證明。

(二)國中組：

1. 年齡：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學籍：
 - (1) 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2) 曾報名參加國中男生組乙級之轉學生，報名同級別賽事時，學籍不受限制。
 - (3) 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惟涉及本條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三) 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參賽：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3. 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4.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5. 具正當理由轉學之學生，欲報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範之組別（含同級別及跨級別），由參賽學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會，經參賽資格審

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報名參賽。

- (四) 參賽學校應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身體狀況及認定性別，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檢查相關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 (五)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參賽資格審議委員會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延長年限 2 年，不受第七條年齡規定之限制。
- (六) 外國籍學生以工作簽證方式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以學生簽證報名者，需檢附前次國外學籍資料。
- (七) 凡簽約為職業足球聯盟球員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球員之中等學校在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 (八) 應取得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方可報名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二、領隊資格：由學校董事會人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為球隊代表人。

三、教練資格

- (一) 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 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
- (二) 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 (三) 不得同時兼任同一級別兩校教練或隨隊教師。

四、隨隊教師資格：由該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負責球隊管理。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資格：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之 4 所定經核准解散之運動代表隊，自次一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賽。

第 8 條 競賽地點：各級比賽場地由本會實地勘查後決定之。

第 9 條 報名：

一、起訖日期：

- (一) 高女組、國女組、國中男生組乙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止。
- (二) 高男組：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止。
- (三) 國中男生組甲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

二、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隨隊教師各 1 人、助理教練 2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擇 1 人、球員（含隊長）22 人。

三、程序：

- (一) 報名係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內，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報名聯賽，需經主管機關函報本會，後續由本會提供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後，始得報名。

- (二)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
- (三)本國籍學生報名，請輸入國民身分證號碼；外國籍學生報名，請輸入護照號碼，另掛號郵寄或函送居留證影本簽證及前次國外學籍等相關文件至本會，以證明非工作簽證來臺。
- (四)報名教練、助理教練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 (五)報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或物理治療師證，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 (六)高中組、國中甲組及國女組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3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時使用；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七)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一)，掛號郵寄至本會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本會將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如因誤植資料而影響學生參賽之權益，由參賽學校負擔後續責任。
- (八)高中組、國中組甲級及國女組參賽球隊除本款第五目須郵寄至本會外，另需檢附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本以提供本會審查資格使用，成績記錄欄可免附，學籍記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影本需有「與正本相符」字樣。
- (九)凡學生報名參加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 (十)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之報名單位，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一)球隊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換球衣號碼。
- (十二)本會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競賽組-足球承辦人電話：02-27783636*22
- (十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1. 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學年度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聯賽使用。
 2. 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

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四、更換球員規定：

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於各階段比賽一週前（以該階段賽程第一日算起），需由學校具函並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更換球員資格須符合第 7 條之規範與下述時間規範：

- (一)高男組、國男甲組僅限於複賽一週前（複賽賽程第一日算起）提出申請；取得 8 強資格之參賽學校不得更換球員名單。
- (二)高女組、國女組僅限於預賽一週前（預賽賽程第一日算起）提出申請；取得 8 強資格之參賽學校不得更換球員名單。
- (三)其餘組別可於各階段比賽一週前（各階段賽程第一日算起）提出申請。

第 10 條 競賽制度：

一、高中男生組：採預賽(含外卡賽)、複賽、全國決賽，3 階段：

(一)預賽

1. 比賽制度：

- (1)A、B 組：上學年度前 12 名學校，採分組單循環制。
- (2)其餘參賽學校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採 2 階段方式辦理。
 - ①第 1 階段：5 隊以下採單循環制，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制，擇優錄取第 2 階段。
 - ②第 2 階段：採單淘汰擇優錄取制。
- (3)外卡賽採分組單循環制。

2. 錄取隊數：計 12 隊

- (1)A、B 組分組前 4 名計 8 隊晉級複賽，5、6 名參加外卡賽。
- (2)其餘組別第 2 階段擇優錄取參加外卡賽。
- (3)外卡賽分組擇優錄取晉級複賽。

(二)複賽：

- 1. 參賽隊伍：預賽優勝隊伍，計 12 隊。
-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 3. 錄取名次：分組前 4 名晉級決賽，計 8 隊。

(三)全國決賽：

- 1. 參賽隊伍：複賽優勝隊伍，計 8 隊。
-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 3. 錄取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二、高中及國中女生組：

(一)預賽：

1. 比賽制度：

(1) 參賽隊伍 6 隊以下(含 6 隊)：採預賽、全國決賽 2 階段，採雙循環制，依成績排名取前 4 名晉級全國決賽。

(2) 參賽隊伍 7-9 隊(含 7 隊)：採預賽(含外卡賽)、複賽、全國決賽 3 階段，採分組雙循環制。

① A 組：上學年度前 4 名學校，採雙循環制，前 3 名錄取晉級複賽，第 4 名進入外卡賽。

② B 組：其餘參賽學校，採雙循環制，前 2 名晉級複賽，第 3 名進入外卡賽。

③ 外卡賽：勝隊晉級複賽。

A：參賽隊伍 7 隊時，外卡賽敗隊為本學年度聯賽第 7 名。

B：參賽隊伍 8-9 隊時，敗隊與 B 組第 4 名進入 7-8 名排名賽。

C：排名賽：預賽成績保留，如排名賽再次相遇，依預賽成績名次判定 7-8 名，不再重賽。

(3) 參賽隊伍 10 隊以上：採預賽(含外卡賽)、複賽、全國決賽 3 階段，採分組雙循環制。

① A 組：上學年度前 5 名學校，採雙循環制，前 4 名晉級複賽，第 5 名進入外卡賽。

② B 組：

i. 其餘參賽學校為五隊時，採雙循環制，第 1 名晉級複賽，第 2 名進入外卡賽。

ii. 其餘參賽學校多餘五隊時，編為若干組，第一輪採雙循環制，第二輪採淘汰排名制。

③ 外卡賽：勝隊晉級複賽。

A：外卡賽敗隊與 B 組第 3 名進入 7-8 名排名賽。

B：排名賽：預賽成績保留，如排名賽再次相遇，依預賽成績名次判定 7-8 名，不再重賽。

2. 錄取名次：

(1) 報名隊數 6 隊時，錄取 4 隊晉級複賽。

(2) 報名隊數 7 隊以上時，錄取 6 隊晉級複賽。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晉級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取前 4 名晉級全國決賽，5 至 8 名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晉級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三、國中男生甲級，採預賽、複賽、全國決賽，3 階段：

(一) 預賽：

1. 參賽隊伍：上學年度甲級進複賽之 12 名學校、乙級前 4 名之學校，如遇前述隊伍於本學年度未報名，以上學年度乙級 5 至 8 名依序遞補。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分組前 6 名晉級複賽，計 12 隊。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優勝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分組前 4 名晉級決賽，計 8 隊。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優勝隊伍，計 8 隊。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四、國中男生乙級，採分區預賽(含外卡賽)、複賽、全國決賽，3 階段：

(一) 預賽：

1. 參賽隊伍：上學年度甲級未進複賽之 4 名學校、其餘參賽學校。

2. 比賽制度：分南、北區辦理，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5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制)。

(1)(北區)苗栗(含)以北：花蓮、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金門、馬祖。

(2)(南區)臺中(含)以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3. 錄取名次：南、北兩區各取 8 隊晉級，計 16 隊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優勝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1)分組 1 晉級決賽，計 4 隊。

(2)分組 2、3 名進入外卡賽，取 4 名晉級複賽。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優勝隊伍。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依本階段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第 11 條 競賽規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頒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 二、比賽時間：高中組每場比賽 90 分鐘，國中組每場比賽 80 分鐘，各場均為上下半場，中場休息 10 分鐘。
- 三、為降低球員受傷風險，現場溫度達 32 度以上時，可執行休息時間，由臨場裁判、裁判長及本會人員視天氣狀況討論後定之，分別如下：
 1. 喝水休息：不得超過 1 分鐘，球員不得回球員席。
 2. 冷卻休息：上下半場 90 秒至 3 分鐘，球員可回球員席。
- 四、未能提出資格審核資料者不得出場比賽（出場球員不足 7 人時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0：3 判定輸球，並倒扣總積分 3 分）不得異議。
- 五、球員及該場比賽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六、裁判檢查裝備後先發 11 位球員請勿離開球場，替補球員請勿進入球場內，如須拍攝全體成員之團體照，請於裁判檢查裝備前完成。
- 七、各球隊比賽時，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明確中文或英文參賽學校名稱之球衣，場內隊長需配戴臂章，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表為準，球衣、褲不得使用膠帶黏貼或簽字筆書寫，違者不得出賽。
- 八、球衣顏色配置（含襪子及替補球員背心）由大會編排，如穿著錯誤者請務必更換，更換之顏色須取得大會同意後方可出賽，如無法更換不得出場比賽。
- 九、球員席之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與雙方球隊不同顏色之背心（不得穿著練習球衣）。
- 十、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時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則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0：3 判定輸球，並倒扣總積分 3 分，不得異議。
- 十一、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十二、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依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 17 條申訴規定提出。
- 十三、比賽中，如遇 2 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應『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 十四、預賽、複賽及決賽紅、黃牌分別計算；惟外卡賽屬預賽賽程一環，紅黃牌接續預賽累積計算，另各階段最後一場賽事如直接紅牌者，因屬重大犯規，於下階段第一場賽事應『停賽』，如為本學年度最後一場賽事直接紅牌者，於下學年度第一場賽事應『停賽』；參賽選手非同一教育階段則不受此限；職員如以不同學校報名參加亦

應『停賽』一場。

十五、循環賽時，兩隊於法定比賽時間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加時比賽。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僅供循環賽兩隊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勝方之依據)。

十六、職隊員於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由該場次技術委員及裁判長視情節輕重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十七、比賽期間職隊員如有重大違紀事件及違法情事(拒絕出賽、罷賽、球員互毆、毆打職隊員、辱罵、毆打裁判等)，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第 12 條 出賽規定：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提交球員名單。

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1)各階段賽事第 1 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應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交由大會審查，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無法於該場出賽**，至補正後方得出賽。

(2)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該場**出賽資格。

(3)學生證補充說明：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且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經查驗後方得出賽。

(4)學生證等相關資料審查完成後，參賽學校應主動領回學生證、在學證明等相關證件，並請於當場核對，若無當場領回，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第 13 條 比賽用球：MIKASA 型號 FT553B。

第 14 條 計分方法及勝負名次判定：

一、單循環制：

(一)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 2 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2 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

(二) 2 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勝隊佔先。

2. 2 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三) 3 隊 (含) 以上積分相同時, 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二、雙循環制：

(一) 勝 1 場得 3 分、敗 1 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 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 2 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見, 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2 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 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 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

(二) 2 隊積分相同時, 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2 勝或 1 勝 1 和球隊佔先。
2. 2 隊比賽唯 1 勝 1 負時, 依下列次序判定名次:
 - (1) 2 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 2 隊比賽之正球數多者佔先。
 - (3)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4)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5) 抽籤決定。
3. 2 隊比賽為和局時:
 - (1)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 以該 2 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 (4) 抽籤決定。

(三) 3 隊 (含) 以上積分相同時, 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雙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雙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三、各組 4 強交叉決賽及冠亞軍賽 2 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 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比賽 (高中組為 30 分鐘, 國中組為 20 分鐘), 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 則以踢罰球點球 (5 人) 決定勝負; 其餘場次均以直接踢罰球點球 (5 人) 決定勝負。

第 15 條 獎勵：

一、各級前 8 名球隊頒贈教育部獎盃 1 座。

二、各級前 8 名球隊之學校及職、隊員各頒贈教育部獎狀 1 紙。

三、高中組、國中組甲級及國女組前 8 名球隊得依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第 16 條 懲處：

一、球隊違規：

(一)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二)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前項規定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停止該球隊繼續參加本會辦理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比賽 1 年。

(三) 球隊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出賽時，依申訴規定提出且經查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其個人已賽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比賽 1 年。

(四) 凡違反本款第二、三目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二、隊員違規：

(一) 凡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簽約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及臺灣乙級足球聯賽（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 不得登錄、註冊、報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
3.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為。
4. 比賽時如球場內發生偶發事件或聚眾衝突，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不得進入球場。

(二) 懲處：

1.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1、2 規定者，取消該運動種類之參賽資格。
2.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3 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 1 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 2 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 3 年禁賽。
3. 凡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3 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4. 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4 款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裁判出示黃牌警告外，違規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並加重處罰停賽 1 場。

三、職員違規：

(一) 凡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為職業足球聯盟球員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球員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

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3.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4.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5.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6.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7. 比賽時如球場內發生偶發事件或聚眾衝突，非經裁判允許教練及球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場。

(二) 懲處：

1.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1 規定者，處 1 年禁賽。
2.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2 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2 年以下禁賽。
3.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3、4、5 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 1 年以上、3 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6 之規定者，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 1 年禁賽。
5. 凡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1~6 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6. 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 7 規定者，違規教練或球隊職員除由裁判立即驅逐離開球場及球場四周外並加重處罰停賽 2 場，嚴重違規者並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四、凡違反本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述之「1 年」、「2 年」、「3 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第 17 條 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含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

第 18 條 經費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辦理。
- 二、球隊補助費（含組訓費、參賽補助費等）：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另行公告。

第 19 條 比賽實踐公約：

-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

運動宣言：

- （一）愛護自己. 拒絕誘惑
- （二）尊重他人. 自律守法
- （三）敬重運動. 遵守規則
- （四）保護環境. 珍惜資源

- 二、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三、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四、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五、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六、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 七、請參賽學校職、隊員約束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人士，並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第 20 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21 條 附則：

- 一、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之球衣、褲及襪子(需同品牌、款式)，守門員需有第三色球衣，比賽球衣須明確呈現校名及號碼，號碼不得重覆，違者不得出賽。
- 二、為顧及資源短缺之參賽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本聯賽，當本會有提供參賽球隊相關服裝時（含職、隊員），凡出席本賽事官方活動（如記者會、頒獎典禮及其他活動等），皆需穿著大會所提供之服裝；另比賽時如未穿著提供之比賽服裝將不得出賽。
- 三、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以學校名義與贊助單位建立合作模式；應避免個人（教練或學生）之簽約行為發生。
-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該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長會同承辦學校、單位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五、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該場技術委員及裁判

長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六、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七、 為維護參賽學校及民眾之觀賽品質及自身安全，賽事過程中禁止使用彩紙拉炮、彩帶槍、紙花槍及電子禮炮槍。
- 八、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九、 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 十、 參賽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 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 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 十一、 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電話撥(02)2778-3636專線進行通報。

第 22 條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3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第1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第2條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3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競賽成績公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 第4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第5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生日、身高、體重、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第6條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3 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證件製作廠商、保險公司、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本會提供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 第7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第8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第9條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第10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

個人資料

第11條 登記註冊報名者拒絕本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簽署者已詳閱上述授權書內容，並同意授權在本次賽會期間供相關單位於必要時使用個人資料，但應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立書同意人請於下方簽名】

參加項目： _____

代表學校： _____ 年 月 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